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炳龙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遵循独立、

客观、公允、公证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投资产品为中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